

## 附件 1

# 第二批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试点单位工作经验做法

### 一、建立工作基础方面

1. 河北、辽宁、山东、河南漯河、广西柳州、福建厦门、广东广州等地积极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有关政策文件，规范信用信息采集，面向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推进评价结果应用等。

2. 河北、辽宁、吉林、山东等地推进开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等行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做好失信主体信息公示、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

3. 重庆、河南漯河、湖南株洲、浙江台州、福建福州、广东广州等地积极研究制定信用承诺有关政策文件，形成承诺事项清单、承诺文书以及信用承诺办理指南等，在开展项目申请、奖项申报等工作中引导签订信用承诺书。

### 二、推进评价结果应用方面

4. 河北、吉林、山东等地依法依规加强对违法失信主体管理工作，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保护中心企业备案、优先审查推荐等工作中予以从严审批。

5. 山东、河南郑州、浙江台州、福建厦门等地积极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将专利侵权行为、专利假冒行为、商标使用行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等行政抽查检查工作与评价结果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6. 福建福州、厦门、广东惠州等地在政府审批事项“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以及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申请等工作中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贵州贵阳、浙江台州等地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方面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河南漯河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助企纾困实施办法，对信用评价为优的企业在利率优惠、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7. 河南漯河、浙江台州、广东惠州等地在食品、缝制设备、泵与电机、新能源电池等本地重点行业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浙江台州积极推进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探索开展“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智能确认”的工作模式，并指导市场与商户签订知识产权信用承诺书，强化商户守法守信意识。浙江杭州积极推进在电商领域构建面向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风险评价体系，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做好信用风险预警。

8. 陕西、新疆、湖南株洲、浙江杭州、福建福州、厦门、海南海口等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工作，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监管。

### **三、开展协同监管方面**

9. 河北、辽宁、福建福州、广东广州等地积极加强与地方

法院、海关等部门合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开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10. 陕西、浙江台州等地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工作，指导产业联盟发布行业知识产权信用公约，强化行业信用意识。

#### **四、加强工作支撑方面**

11. 山东、河南郑州、广西柳州、广东广州、惠州等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平台建设，有效支撑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12. 福建厦门、海南海口等地积极建立面向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加强档案管理，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13. 广东惠州汇编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集，加强诚信宣传工作。